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1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5%以上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诚资产”)关于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1月,创诚资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000,000 股质押给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018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1 月25 日(详见公司公告 2018-084)。

2019年2月15日,创诚资产将上述67,000,000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7%。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到本公告日,创诚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 6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本次解除质押后,创诚资产质押股票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4,100,000	2017年 11月22日	2019年02月1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1.5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73,5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29%。

三、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关于股票解除质押的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13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鸿基投资”)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41,250,000	2017年9月12日	2019年2月18日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2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潮鸿基投资共持有公司253,643,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01%。其中,潮鸿基投资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3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铁路扣件采购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怀邵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在新建张家界至吉首至怀化铁路工程总公司管甲供物资采购招标(招标编号:TOWZ201802000,物资类别:高速钢轨扣配件, 包件号:F01) 中,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93,990,375.00元。

本公司将在以上公司规定日期与其洽谈合同相关事宜并签订购销合同。具体内容等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 年2月14日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办公地址与投资者联系方式的议案》,变更后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邮政编码:100089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3433677
传真号码:010-83433666
投资者邮箱:ir@offcn.com

2、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英文简称的议案》

为了使公司名称与证券简称、英文简称保持一致,准确反映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英文简称由“YAXIA AUTO”变更为“OFFCN EDU”。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创控股”)于2019年2月19日收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更换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函》,民族证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于2018年12月实施完毕,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林中乔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委派赵鑫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财务顾问主办人职务。

赵鑫女士简历: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任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一部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宏创控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伟岸测器IPO项目;尤夫股份、隆平高科定向增发项目。

本次变更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郭振宇先生和赵鑫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林中乔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2月20 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华安沪港深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代码:006768),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上述销售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网址: www.swhysc.com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51/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39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截至公告日,证券监管部门仍在进行调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上市公司将因触及《上市规则》13.2.1 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其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9-04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2019】第147号《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立即会同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关注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回复并公告如下:

2019年2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你公司董事长钟玉于2019年2月11日向你公司递交辞职报告。同日,你公司披露《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除董事徐曙连任外,其他董、监事集体更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一、你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除徐曙连任外,其他董、监事集体更换的原因以及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答复:由于康得新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拟任董事和监事,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验等情况后,经过新老董监高共同认可、有效沟通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此次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调整,主要是为了优化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部分董监事因公司目前困境或个人原因无意继续参选,因此新提名多位具备专业经验的董监事,以促进企业发展。

此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现任主要负责人将继续参与公司工作。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先进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将在新老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维护核心业务团队稳定,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查,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我公司将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0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东信A1配;配股代码:082017;配股价格:4.04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9年2月20日(R+1日)至2019年2月26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于2019年2月20日(R+1日)开始停牌,网上申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9年2月27日 (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9年2月28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19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本次配股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2月2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34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事项。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2017年配股数量的议案》,进一步明确本次配股拟配售股份数量。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25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49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9日(R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46,325,336股为基数, 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03,897,600股。
4、公司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在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获配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4.04元/股。
6、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9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东信和平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2月15日(R-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18日(R-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19日(R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2月26日(R+1日—R+5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2019年2月27日(R+6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2019年2月28日(R+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10、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9年2月20日(R+1日)起至2019年2月26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地点

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投资者所持股份如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分别到相应的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本次配股简称 “东信A1配”, 代码“082017”, 配股价4.04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售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察看“东信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数量限额。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川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工中路8号
电话	0756-8682893
传真	0756-8682166
联系人	陈宗潮、林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电话	0755-23189779,0755-23189780,021-23519121
传真	0755-82940546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9临-00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印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赵兵文、赵鹏飞和独立董事杨有红、邓峰、冼国明、李晓慧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注册资本6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等。公司同意为金牛天铁2019年续贷资金提供26,728.03万元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或由董事长转授权。

由于金牛天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债权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2019年1月31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度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共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约4.6亿元,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2.92亿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债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的议案

为加快下属分公司章村矿的转型发展,公司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购买白涧铁矿探矿权。

同时,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白涧铁矿探矿权出让收益预估价(总额46,671.03万元)的20%,即9,334.2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3月6日下午2:30在公金牛大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0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和通讯相合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4名,监事王学贵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学贵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债权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2019年1月31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度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共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约4.6亿元,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2.92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款项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债权进行了全面梳理。根据2019年1月31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公司2018年度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应收款项共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约4.6亿元,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2.92亿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款项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1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2018年续贷资金提供26,728.03万元担保。

由于金牛天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更乐镇
法定代表人:孙洪涛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主营业务: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金牛天铁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铁厂持有金牛天铁50%的股权。

2、金牛天铁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733.02	资产总额	181,531.89
负债总额	140,474.12	负债总额	143,471.16
净资产	24,258.90	净资产	38,060.72
营业收入	250,860.30	营业收入	213,163.77
利润总额	8,427.16	利润总额	13,801.82
净利润	8,427.16	净利润	13,801.82
信用等级	BBB+	信用等级	BBB

三、担保情况介绍

1、主要担保情况:

金牛天铁为了企业的发展需要,2019年分别需向农业银行涉县支行续贷20,000万元、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续贷20,000万元、浦发银行邯郸分行续贷8,000万元。公司与金牛天铁的另一股东拟分别为金牛天铁上述续融资业务提供担保50%,公司担保金额分别为农业银行涉县支行续融资10,000万元、期限1年;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续融资10,000万元、期限1年;浦发银行邯郸分行续融资4,000万元,期限1年,合计24,000万元(自上述短期融资业务续作之日起算)。

同时,根据金牛天铁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的协议,平安融资提供的2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其剩余租金提供担保4,713.95万元,期限3年。经过2018年的偿还,剩余租金合计为5,456.06万元。公司与天铁或其母公司天铁集团分别为金牛天铁提供担保50%,公司担保金额2,728.03万元,期限2年。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公司合计为金牛天铁提供26,728.03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金牛天铁提供26,728.03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解决其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50%的股权,拥有控股权,金牛天铁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鉴于金牛天铁的另一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金牛天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8,713.9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1%;本次为金牛天铁提供的担保额度全部为2018年的续担保,由于金牛天铁贷款金额的减少,故公司本次对金牛天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6,728.03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

金牛天铁曾为天津顺祥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自邯郸银行的1.40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借款及为第三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1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9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人重整及对相关应收账款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2018年8月24日,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集团”)、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等16家企业重整,并指定渤钢系企业清算组担任上述重整企业管理人。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达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煤电”)和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的债务人,公司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公告,按时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2019年1月30日,渤钢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019年1月31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并终止天津冶金集团有限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48家企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2018年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债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对本次渤钢系企业重组所涉及债权的清偿方案,2018年需补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约4.60亿元 (具体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补提的资产减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1,136,300,514.96万元,已计提坏账损失243,104,750.86万元。公司按照《重整计划》对本次渤钢系企业重组所涉及债权的清偿方案,2018年需补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约4.60亿元(具体以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约2.92亿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裁定批准的《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对天津铁厂、崇利制钢和天铁第一轧钢的应收债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补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关于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天津铁厂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1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2月19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的议案》。

公司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就河北省沙河市白涧铁矿勘探签订了《白涧铁矿探矿权出让合同》。白涧铁矿是公司章村矿矿井转型的接续项目,目前取得重大进展。白涧铁矿位于河北省沙河市白涧村一带,距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工业广场约1公里,探矿权面积为2.58平方公里,与章村矿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探矿权范围内磁铁矿石工业储量(332+333)9524.7万吨,储量规模为中型,矿石平均品位TFe(全铁)为47.73%,mFe(磁性铁)为43.48%。白涧铁矿矿体赋存在强富水高承压的奥灰含水层中,赋存标高-362~-847.9m,埋深478~1040m;矿体最大垂厚157.2米,最小垂厚1.0米,平均垂厚35.73米。白涧铁矿属于埋藏较深的隐伏矿床,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属复杂类型。

本合同签订后,尚需将白涧铁矿探矿权申报材料报送自然资源部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能取得探矿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同签署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探矿权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河北省沙河市白涧铁矿勘探
(2)矿种:铁矿
(3)地理位置:河北省沙河市白塔镇白涧村
(4)勘查工作程度:详查
(5)面积:2.58平方公里

2、该探矿权以协议方式出让。

3、该探矿权出让年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经批准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4、因河北省探矿权市场基准价尚未出台,探矿权出让收益暂按